

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1	青黄消行罚决字〔2024〕第0160号	黄岛区中金源养生保健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政处罚案	黄岛区中金源养生保健馆	陈宝君	92370211MA9561X110	黄岛区中金源养生保健馆场所东侧疏散走道两处、北侧疏散走道一处,手动开启排烟口无法正常排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2	青黄消行罚决字〔2024〕第0161号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政处罚案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张宝京	91370211MA3U7W7P4L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存在故障点,室外消火栓系统正在维修改造,但该单位未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青黄消行罚决字〔2024〕第0162号	青岛天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政处罚案	青岛天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周西忠	913702115539993367	青岛天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管理的东方金石大厦负一层、负二层防火门、28层消防电梯前室的防火门缺失闭门器;负一层、负二层防火卷帘、防排烟风机不能联动;29层东侧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负一层北侧防火卷帘破损、负一层通向负二层停车场入口处防火卷帘损坏;负二层2号风机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排烟风机无法正常启动；气体灭 火系 统无法正常启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有效			
--	--	--	--	--	--	--	--	--	--